

經濟部工業局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廣說明會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 與輔導措施說明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大為

112年5月31日

簡報大綱

1

前言與背景

2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介紹

3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請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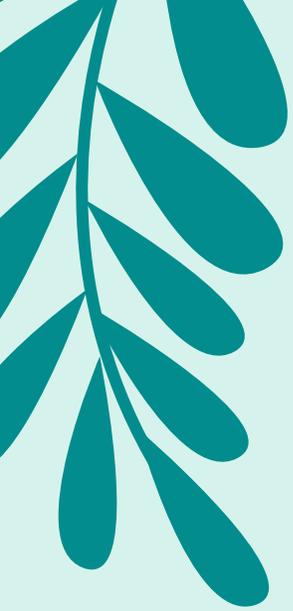
4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廣措施

5

結語

前言與背景



國家循環經濟政策



01 推動台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

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

5+2 產業創新政策推動

永續發展目標 12.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02 2050 淨零排放

低碳 → 零碳



改變能源使用與選擇

03 耗水費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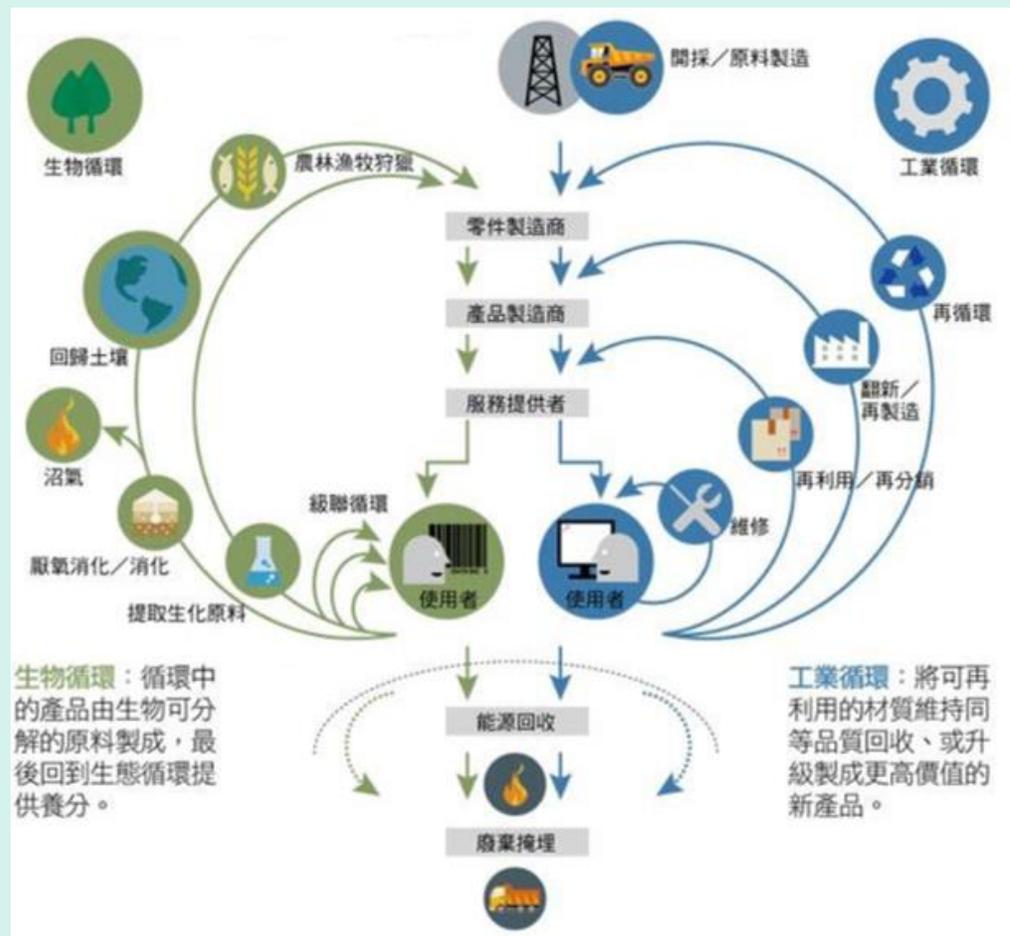
針對用水大戶進行徵收



提倡水循環使用

循環經濟與綠色採購

循環經濟概念圖



推動綠色採購相關政策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政府採購法》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

《產業創新條例》

《建築技術規則》

《永續公共工程 - 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

現行各類綠色產品標章之特性分析

	 經濟部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環保署 環保標章	 內政部 綠建材標章
推動日期	2011年開始推動	1992年開始推動	2004年開始推動
主要訴求	使用一定比例之廢棄物作為原料、生產階段符合節能、省水、少污染。	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條件。	分生態、健康、再生、高性能四類別分別評定。再生綠建材以使用一定比例之回收材料為主，
訴求對象	促進產業永續發展，兼顧廢棄物產生源與再利用	推動永續循環社會	打造健康節能減廢之綠建築
適用產品	產業原料 B2B為主	各類消費性產品 B2C為主	僅限於建材 B2C & B2B
政策誘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綠色採購 ● 建築技術規則 ● 延長經濟部再利用許可展延期限 ● 桃園市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 	機關綠色採購 政府機關指定採購項目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技術規則 機關綠色採購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全方位目標



提升資源再生業者企業形象
保障永續經營

- 回收料來源
- 再利用製程
- 再利用產品通路

確認

- 正當合法、公開透明
- 無二次污染
- 品質性能符合標準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認定制度介紹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法令依據

母法-產業創新條例

第二十七條 (鼓勵優先採購綠色產品)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及企業採購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

政府機關（構）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第一項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規格、類別、認定程序、第三項檢測、審核基準、認證與驗證、第四項優先採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子法-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

經濟部於99年10月29日發布「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該辦法除規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審核基準、認定程序及管理規範外，並訂定25大類共51項產品，以及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定義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2

使用一定比例以上之回收料作為物料，且其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具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並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之產品。回收料不包括國外產生之回收料不適用。
省能資源、少污染，指節能、省資源及污染防治技術超越申請時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者。

產品
品質標準

符合國家標準
(CNS)

回收料
使用

使用一定比例以上
(國外產生之回收料不適用)

生產階段
省能資源

規範單位產品能
耗量、用水量

產品及製
程無毒害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多重環境訴求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111.02.21修正)

增修訂綠色產品
認定規格

多重環境訴求

- 回收料比率
- 能耗與用水

綠色產品成為企業
綠色採購之標竿

通案性
規定

- ✓ 使用一定比例以上之回收料
- ✓ 考量能耗、用水情形
- ✓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
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篩選
原則

- ✓ 是否為公告規格所列產品類別
- ✓ 具CNS國家標準，品質性能易認定
- ✓ 回收料產生量大
- ✓ 產品市場通路明確
- ✓ 可促進產業發展之產品項目

證書編號：資證字第○○○○○○號
Certificate No.: GRP○○○○○○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
Certificate of Green Recycled Product

茲證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列產品屬於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並摘錄其事項如下：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product from ○○ INDUSTRY CO.LTD meets the Green Recycled Product specifications:

1. 產品名稱：亮彩玻璃
Product: Green Glasstone

2. 規格型號：亮彩玻璃(綠、天藍、寶藍、水晶黃、古銅、透明紅、灰、茶、青藍、五彩、黑、紫、淺綠色、橘色)
Model: Glasstone (Jade Green, Azure Blue, Sapphire Blue, Crystal Yellow, Bronze, Clear Red, Grey, Amber Brown, Ocean Blue, Multicolored, Black, Purple, Light Green, Orange)

3.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
Factory Address: No. 48, Baoqiao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4. 負責人姓名：王大華
Person in Charge: Wang, Da-Hua

5. 符合產品項目：99年10月29日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附表次六、玻璃製品
Determining Specification: No. 6 Glass, Table of Regulation for Green Recycled Product Certific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10/10/29)

6. 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100年5月1日起
至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止
Effective Duration: Effective from: 2011/5/01
Valid until: 2014/4/30

經濟部部長
Minister ○○○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類別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現行公告之產品類別

共**25**項、**51**種產品及自提環境訴求申請機制



工程類

1	橡膠製品
2	玻璃製品
3	窯燒磚類建材
4	非窯燒磚類建材
5	水泥類板材
6	級配粒料
7	再生粒料



化學藥品類

1	聚氯化鋁
2	氯化亞鐵
3	氯化鐵
4	工業用硫酸
5	硫酸銅
6	硫酸銨
7	醇、酮類有機化學品
8	磷酸
9	人造螢石
10	氧化銅



其他類

1	牛皮紙
2	木製品
3	塑膠製品
4	鋁錠
5	活性炭
6	再生燃料油
7	電弧爐煉鋼鋼胚
8	紙類製品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第96條(綠色採購)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註1)，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

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註2)。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註3)。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註1：係指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

註2：係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註3：係指第三類環境保護產品。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相關誘因措施

《111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為**加分採購項目**

項次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159	國外標章產品（認列範疇詳見附表3）		
160	以環保集點綠點作為宣導品或相關用途時認購之綠點金額		
161	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建築技術規則》

第三百二十一條 使用一定比例綠建材

表2 綠建材之認可

綠建材		備註
環保標章 綠材	回收玻璃再生品	建築物牆體或各種室內裝修材料（基材、表面材）樓地板面材料之板材如屬綠建材者，均得計入綠建材使用率，但其表面使用之塗料、黏著劑或其他材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甲醛釋出量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最大限量值之規定。
	窯燒類資源化綠材	
	非窯燒類資源化綠材	
綠建材標章綠材		
資源再生 綠色產品 認定綠材	窯燒磚類綠材	
	非窯燒磚類綠材	
	水泥類綠材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13條 許可期限

修正條文(摘要)
<p>第13條</p> <p>本辦法所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以三年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其許可期限得以五年為限：</p> <p>五、再利用率已經本部授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p>

桃園市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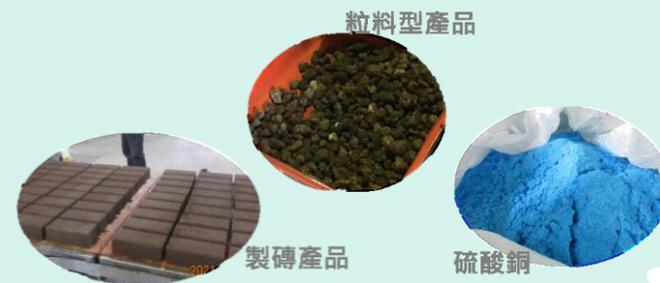
納入評鑑評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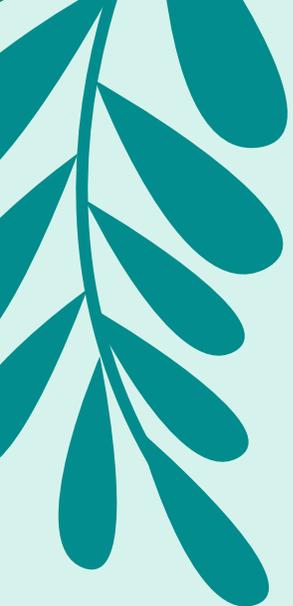
面向	項目	內容	配分	備註
技術面 75% 委員 評分	營運管理能力	人力分工、收受種類、 允收紀錄 、處理量能及人員教育	35	允收標準查核成果
	設備技術能力	設備操作紀錄、污染防制、故障應變措施	35	
	產品及衍生廢棄物管理	追蹤產品及衍生廢棄物流向、最終流向訪廠作為、 產品品質及相關認證	15	1.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項目 2.產品檢測是否符合規範
	環境安全衛生	現場環境衛生、環境監測狀況、勞工安全措施	10	
	節能減碳與睦鄰作為	廠內是否進行節能減碳措施、睦鄰作為、環境教育推動	5	
	加(減)分項目	前次評鑑意見改善情形、 資源化產品或其他相關認證	±5	新增國內外資源化產品相關認證
行政面 25% 環保局 評分	稽查告發	告發案	20	
	申報勾稽	申報勾稽資料	30	
	行政配合	專案、修法遵循、產品追蹤訪廠、宣導會、 申請環保署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申請資源循環績優企業、參加國內外環境友善化相關競賽、申請資源化產品相關標章認證、配合建構上中下游產業鏈媒合平台	50	

成績計算



級別	判定標準	說明
A級	80以上(含80)	優等
B級	70~79	普通
C級	60~69	待加強
D級	59以下	-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 申請流程說明

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案審查



- ✓ 申請種類確認
 - ✓ 申請產品類別確認
 - ✓ 申請資格確認
 - ✓ 申請書內容確認
- 申請書內容審查：**
- ✓ 產品基本資料
 - ✓ 生產製程
 - ✓ 污染防治
 - ✓ 產品品管及銷售
 - ✓ 相關佐證資料
- ✓ 技術委員2~4位
 - ✓ 現地確認申請書內容
 - ✓ 准駁建議
 - ✓ 准駁決議

獲證後市場查核

- 確保獲證廠商之生產運作管理
- 確保長期之品質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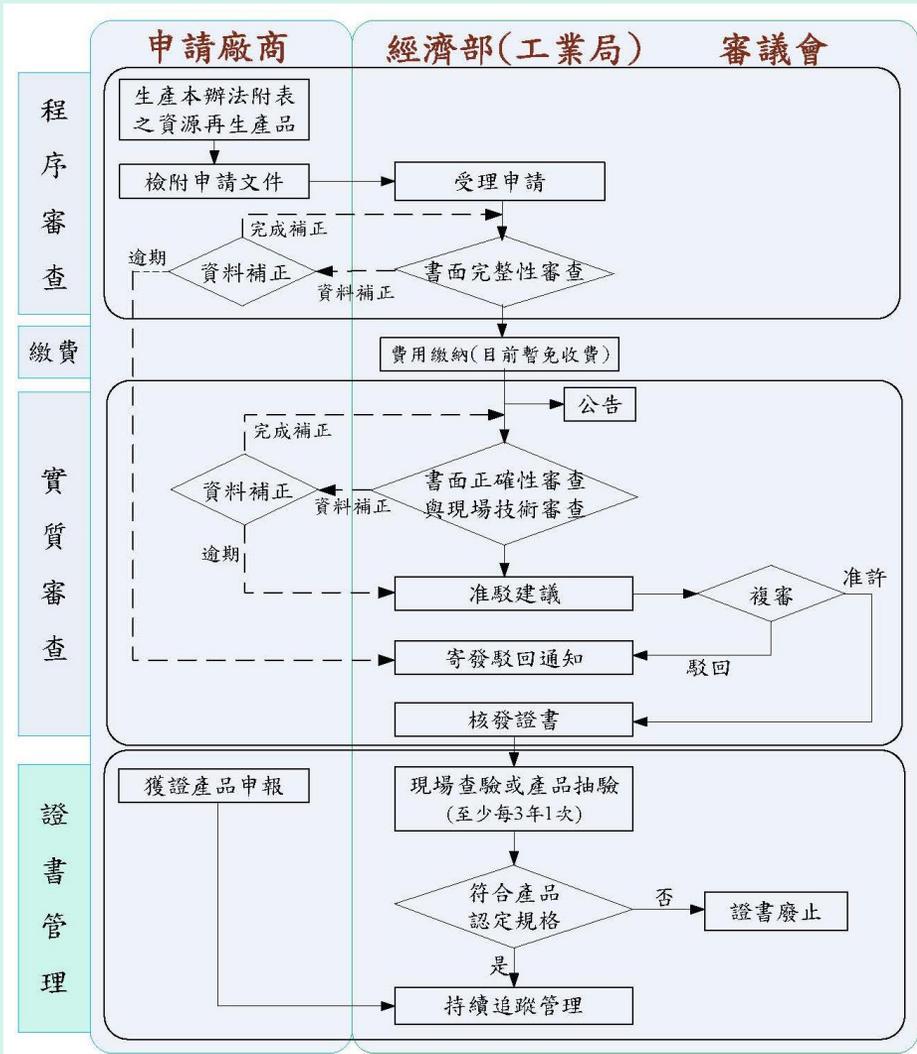
定期申報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彙整三個月販賣資源綠色產品之項目、數量及其他資料，送經濟部備查。



現場查核

對獲證廠商實施不定期現場查驗或產品抽驗。



產品認定規格

項次	產品類別	回收料來源	認定標準	檢測/計算方法
一	牛皮紙	廢紙(有害事業廢棄物不適用)	<p>一、產品之品質性能應符合其所對應之國家標準，包括 CNS 1458 牛皮紙(一般用)或 CNS 10759 袋用牛皮紙。</p> <p>二、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應為百分之四十以上。但廠內製程產生之碎屑、不良品等，其回原製程作為物料使用部分不納入使用比率計算。</p> <p>三、製造每公噸再生牛皮紙之能耗應為二千九百三十百萬卡以下。</p> <p>四、製造每公噸再生牛皮紙之用水量應為十五立方公尺以下。</p> <p>五、製造產品使用之回收料不得為環保署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p> <p>六、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一、產品中回收料使用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期間回收料添加量(公斤)/單位期間總物料使用量(公斤) × 100%</p> <p>二、能耗計算方法： $E_u = E_T / Q$ $E_T = 0.86E_E + V_F \times H_F$ (百萬卡) E_u: 製造每公噸再生牛皮紙之能耗(百萬卡/公噸) E_T: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牛皮紙之總能耗(百萬卡) Q: 單位期間內再生牛皮紙產量(公噸) E_E: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牛皮紙之外購電力用量(度電) V_F: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牛皮紙之燃料用量(公乘) H_F: 燃料熱值(百萬卡/公乘)(以能源局公告為準)</p> <p>三、用水量計算方法： $V_u = V / Q$ V_u: 製造每公噸再生牛皮紙之用水量(立方公尺/公噸) V: 單位期間內製造再生牛皮紙之用水量(立方公尺) Q: 單位期間內再生牛皮紙產量(公噸)</p>

• 品質標準

• 回收料使用比率

• 單位產品能耗

• 單位產品水耗

• 有害物質限制

申請書內容重點

壹、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基本資料表

一、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廠商英文名稱	工廠地址		工廠英文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英文姓名	工廠登記編號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聯絡人 e-mail
二、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產品型號	產品英文型號			
申請產品類別	產品規格	環境效益摘要說明				
申請人保證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並檢附證明於參、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書與附件合計共_____頁，內容均屬正確，且本申請案所採用之再利用技術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另本公司願遵守相關審查要求，並提供認定本次申請產品所需之任何資訊。						

1 申請資格

- 工廠登記證或函文

2 重大處分情形

- 縣市政府環保機關所發之函文

申請書內容重點

一、產品基本資料表

1. 產品名稱		2. 產品型號	
3. 使用回收料種類、對照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之廢棄物或產品代碼及摻配比例(以二、生產製程說明表 2. 原物料使用說明中各月份之該產品摻配使用之回收料平均量計；廠商申請資格請檢附證明文件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使用經加工製造之回收料機構免附)			
回收料種類	對照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之廢棄物或產品代碼	回收料來源	廠商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再利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再利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營廢棄物清(處)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經加工製造之回收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再利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再利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營廢棄物清(處)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經加工製造之回收料機構
4. 申請產品類別	5. 申請日前一年產品年產量(公噸)	6. 申請日前一年產品年銷售量(公噸)	
		外銷： 內銷：	
7. 產品規格			
8. 符合之產品品質規範(有相關品質規範者請勾選該產品品質規範種類，並檢附相關產品品質證明文件及檢測資料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已取得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請勾選「其它標章許可」項目，且其標章仍屬有效且該標章規格不低於本部公告之同類產品者，得檢附已取得之標章證明文件與相關標章申請書(含相關檢測報告)取代相關品質規範證明文件，免附其它相關品質規範證明文件)			
項目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標準(CNS)	標準總號：_____ 標準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標章許可	標章名稱：_____ 許可文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3 回收料收受資格及種類

- 再利用檢核(廢清書)或許可函文

4 產品年產量

- 未逾再利用檢核(廢清書)或許可量

5 產品品質規範

- 【產品認定規格】產品種類對應之國家標準-檢測報告
- 其他標章許可：指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

申請書內容重點

13、污染防治說明表

1. 污染防治方式及設施規格(並檢附相關設施照片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

2. 污染排放檢測項目及檢測結果(請以申請日前一年內之檢測結果進行說明，並檢附相關檢測報告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說明(含事業廢棄物名稱、代碼、清理數量、有害特性說明及清理方式，並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書、清除處理機構相關證照影本及事業廢棄物檢測報告影本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

13 污染防治

- 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為原則
- 空、水、廢相關許可文件及檢測報告為證明

申請書內容重點

四、產品品管及銷售說明表

1.產品貯存方式、貯存設施及規格(並檢附相關設施照片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

14

2.產品品管計畫(含檢測項目、產品規範、檢測頻率及檢測結果等，並檢附申請日前一年內之檢測報告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

產品檢測項目	產品規範	檢測頻率	檢測結果

15

3.產品銷售計畫(請說明銷售對象行業別、申請日前一年銷售情形及檢附相關銷售證明文件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

14 產品品管計畫

- 確認**品管措施**與**品管測試結果**
- 確認檢測報告**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15 產品銷售計畫

- 銷售以**發票**為證明

申請書內容重點

參、相關佐證資料

※請確認已檢附相關附件並勾記※

項目	內容	頁次
1.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使用經加工製造之回收料機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之證明文件	
2.產品基本資料 ^[10]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料使用之證明文件(如申請日前一年之回收料收受申報單統計資料、回收料及物料購買發票影本與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符合品質規範之證明文件(含相關檢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之相關標章文函與申請書(含相關檢測報告)	
3.生產製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能耗量之證明文件(如申請日前一年之電費收據影本、製程獨立電表紀錄、製程能耗量計算資料、燃料購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用水量之證明文件(如申請日前一年之水費收據影本、製程獨立水表紀錄、製程用水量計算資料)	
4.污染防治說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水、廢相關污染防治設施照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水、廢相關檢測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書及清除處理機構相關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檢測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5.產品品管及銷售說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貯存設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檢測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銷售之證明文件(如申請日前一年之產品銷售發票影本與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之毒性特性溶出檢測報告影本(產品認定標準無相關規定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輻射檢驗之證明文件(產品認定標準無輻射規定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格式如申請書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甲醯釋出量檢測報告影本(產品認定標準無甲醯釋出量規定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不含石棉之檢驗證明文件(產品認定標準無石棉規定者免附)		
6.使用經加工製造之回收料補充說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料製造工廠已取得之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料製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已取得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料製造工廠再利用或其他可收受廢棄物處理之有效許可文件(已取得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料進貨證明(如回收料購買發票影本與紀錄等)	

16 相關佐證資料

- 依產品認定規格及申請書內容檢附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推廣措施

推廣措施



申請協助

- 輔導廠商提供減污、提高回收率及能水水耗改善
- 協助輔導廠商提出申請



交流媒合



- 透明資訊，增加上、下游業者信心
- 拓展回收料來源及再生產品銷售通路



輔導
廠商

媒合
交流會

推廣
說明會

成果
發表會



傳遞訊息

- 辦理宣導活動，以協助資源再生廠商瞭解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



表揚宣導



- 計畫推動成果及獲證廠商經驗分享
-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單位公開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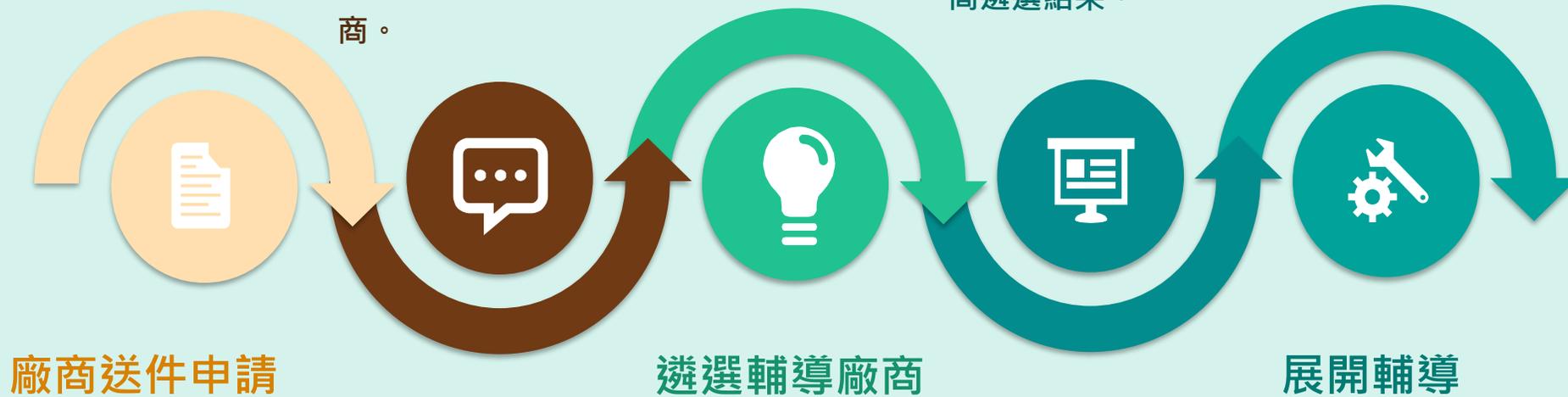
輔導申請流程

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進行申請資格審查，資料有缺漏者通知廠商。

通知廠商遴選結果

執行單位通知申請廠商遴選結果。



廠商送件申請

廠商填具「提升資源再生產品能量輔導工廠申請表」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遴選輔導廠商

由執行單位依據遴選原則進行廠商遴選作業，並將獲選廠商文件送工業局核備。

展開輔導

執行單位進廠展開輔導作業。

輔導內容及表單查詢

輔導資訊

一、輔導名額與廠商自籌款
 (一)112年提升資源再生產品能量輔導名額4家。
 (二)受輔導廠商須負擔至少新台幣3萬元整之費用(廠商自籌款係廠商須自行出資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受輔導廠商須依比例支付自籌款，自籌款將全數用於輔導工作之相關支出)。

二、申請資格
 依法設立登記，已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製造業，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取得合法資格，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產製再生產品者。
 (二)產製之再生產品及使用之廢棄物來源屬「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附表認定規格所規定之產品類別及其廢棄物來源者。

三、申請方式
 請填具「提升資源再生產品能量輔導工廠申請表」，以E-mail或傳真方式傳至環發會受理。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表傳送後來電確認。

四、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

五、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徐政達 副研究員
 電話：(03)591-0008分機19 傳真：(03)582-0231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網》 <https://gpi.edf.org.tw/>

產品品質檢測項目及方法 (請檢附近1年之檢測報告)	項目			
	檢測方法			
產品取得相關標章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材標章 或其他_____			
111年度用電量及燃料使用量	用電量(度/年)	燃料種類	燃料使用量 (請註明明單位)	單位燃料熱值(請註明明單位並檢附證明文件)
111年度申請之產品佔總產品比例(%) (使用相同產線)		111年度使用相同產線之產品	產品名稱	產品產量(公噸/年)
111年度用水量(m ³ /年)				
111年產製再生產品之原料及回收料使用情形 (請檢附收受廢棄物資格之證明文件)	原料		回收料	
	名稱	使用量 (公噸/年)	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代碼	名稱
三、廠商承諾事項 1.願意提供輔導所需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2.願意指派專人或特定部門配合相關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3.輔導後願意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4.所提供之資料內容如有不實，願意放棄獲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5.若未完成簽約或未於期限內繳交自籌款，願意放棄獲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公司及負責人 簽章	填表日期		112年____月____日	

註：所有欄位務必填寫完整，方完成申請程序。

※注意事項

- 申請表請以E-mail或傳真方式傳至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徐政達 副研究員
 電話：(03)591-0008分機19，傳真：(03)582-0231，E-mail：andyhsu@edf.org.tw
-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表傳送後來電確認，謝謝您的配合。

輔導資格審查與廠商遴選原則

資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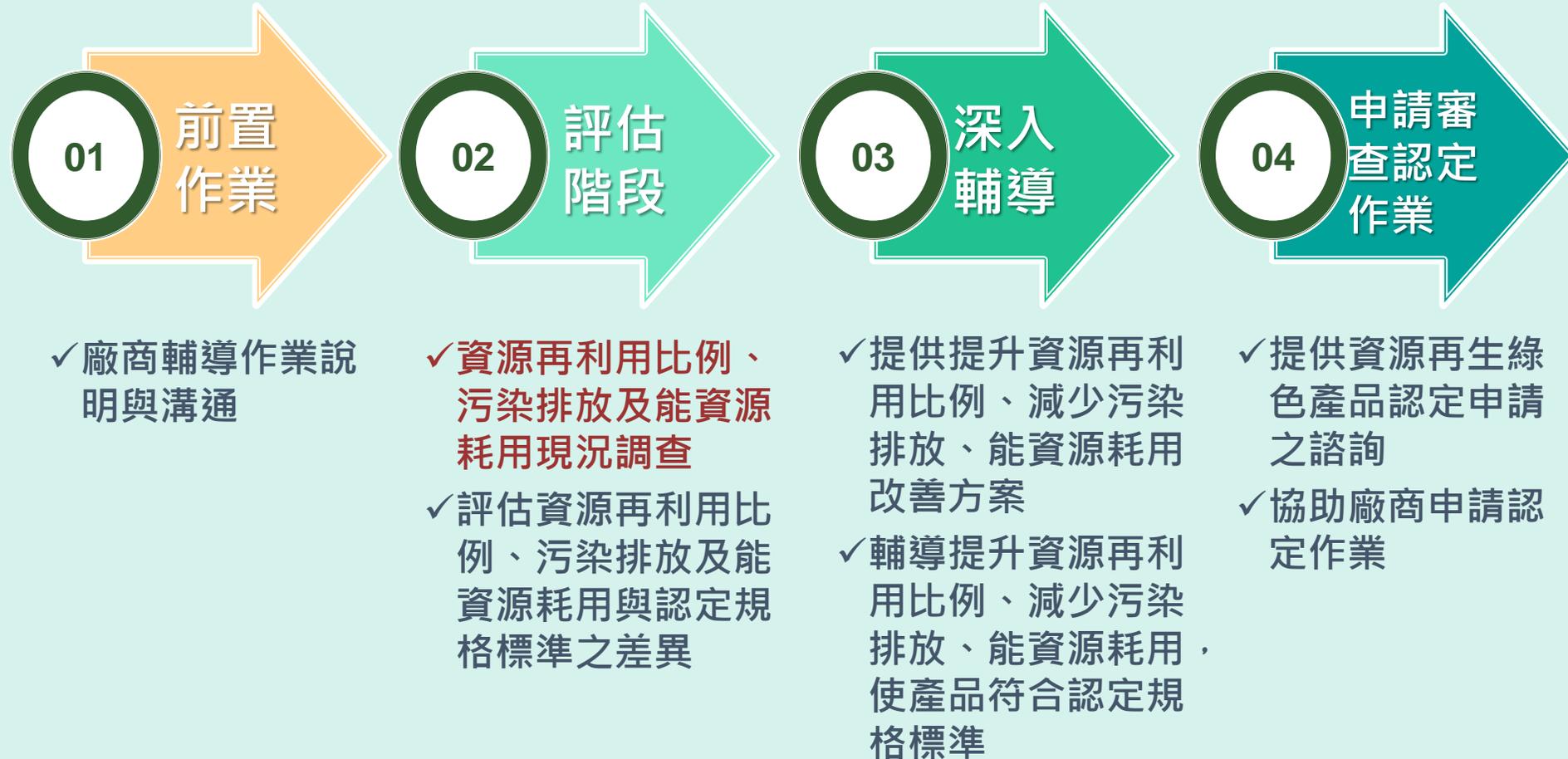
- ◆ 由執行單位負責申請資格、申請資料撰寫完整性及所附文件之審查，申請資料經執行單位通知補正後，須於期限內完成補正(以通知後5天內為原則)，逾期視同放棄。

遴選原則

- ◆ 通過文件審查之申請資料，再依據遴選原則選出輔導工廠，遴選原則範例：
 - (一)產製之產品是否屬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附表所列之產品類別
 - (二)配合意願
 - (三)工廠營運規模
 - (四)產品是否取得其他標章(如：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
 -

輔導方式

年度輔導名額：依工作構想書核定



輔導廠商配合措施

- ◆ 受輔導廠商須負擔新台幣3萬元之輔導自籌款。
(另由工業局支付7萬元輔導經費，廠商自籌款將全數用於輔導工作之相關支出)
- ◆ 主辦單位得於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進廠訪視。
- ◆ 獲選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2年內，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進行成效追蹤，或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

目的

透過新聞、電視媒體、網路、觀摩會等活動公開表揚採購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的績優廠商，以肯定企業落實循環經濟的作為

申請方式

受理期間

每年1月31日前

提送至工業局



-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表
- ✓檢附採購證明文件



評分標準

- ✓依前一年度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總金額，擇優取前3名
- ✓確認採購之綠色產品，於採購期間證書，仍於有效期限內

獎項



- ✓舉辦頒獎典禮，由經濟部工業局公開頒發獎牌
- ✓獲獎學校、政府機關、民間企業由經濟部工業局公布名單，並透過新聞、電視媒體、網路、觀摩會等活動公開表揚期採購績優事蹟

結語

結語

1

帶領示範

在政府**循環經濟**及**淨零排放**政策推動下，政府機關及民營企業正逐步擴大綠色採購範圍，彰顯邁向永續發展的決心與責任。

2

保障使用者

藉由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確保**回收料流向**、**產品品質**及**環境效益**，保障使用者權益。

3

掌握先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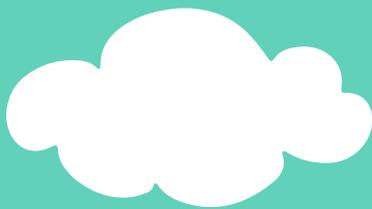
國人環保意識提高，採購環保產品意願增加，「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可協助業者**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業者提早布局，贏得先機。

4

提高產品競爭力

藉由**輔導**及相關**推廣**措施，創造綠色產品量能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 -

▶ 性別主流化

- 根據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ECOSOC) 定義,「性別主流化」強調於各領域政治、經濟與社會層面政策與方案中,融入性別觀點降低不平等現象。
- 終極目標是達成性別的實質平等,即性別平權。

▶ 性別平權

- 消除社會中對婦女及性別一切形式的歧視。
- 使社會大眾檢視生活週運的性別不平等情況。
- 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不因性別影響升遷,備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促進弱勢者之決策參與。
- 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態度及平等相處的互動。
- 重視身心障礙者、相對弱勢者或不利處境者之權益。

▶ 家庭暴力零容忍

- 被害人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
- 依需要就近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單位求助。
- 可透過家庭庇護安置方案,接受緊急庇護或中長期安置服務。
- 保護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高齡者、相對弱勢者或不利處境者免受暴力侵害。

▶ 性騷擾防治

-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建立內部性騷擾申訴系統。
- 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交通或住宿)。
- 防止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

▶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規

國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國內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關懷e起來

家暴案件線上通報
113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工業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掃描QRcode了解更多資訊



如有性別相關問題,可查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https://gec.ey.gov.tw/>
或掃描QRcode了解更多資訊



重 視 性 別 意 識

消 除 性 別 歧 視

什麼是性騷擾?

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

- 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



珍 視 員 工 價 值

性別平等 · 幸福升等

- 讓職場員工平等發揮實力、自我實現,各種性別的受雇者均受益。
- ※鼓勵企業辦理聯誼會等,提供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之彈性工作與休假制度,並鼓勵家庭成員分擔家務,營造友善成家環境。
 - ※協助均衡家庭和工作之措施,如托兒設施、哺乳室、育兒津貼規定等,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積極運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再度就業者,營造友善家庭照顧環境。
 - ※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工,營造高齡友善就業環境。

▶ 員工協助方案 (EAPs)

讓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提升員工生產力,組織整體受益,員工與企業「雙贏」。

▶ 工作面

- 增進員工對工作之適應、職位轉換、職涯發展、退休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輔導。
- 留住優秀的員工、減少員工後顧之憂。

▶ 生活面

- 提供員工有關財務、法律、稅務、繼承、交通事故、醫療糾紛等資訊與知識。
- 避免員工因法律糾紛帶來的心理與生活干擾。

▶ 健康面

- 提供員工情緒管理訓練、適當的身心健康管理方案、心理諮詢服務。
- 穩定員工工作情緒、紓解工作壓力、減少離職率、曠職率。



工業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掃描QRcode了解更多資訊



如有性別相關問題,可查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https://gec.ey.gov.tw/>
或掃描QRcode了解更多資訊



員 工 工 作 安 穩 企 業 形 象 升 等

力 行 家 務 分 擔 家 庭 和 樂 升 溫